



宜阳县香鹿山镇寻村棚户区（城中村）一期改造
项目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宜阳工服招标(2019)0084号

招 标 单 位： 宜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

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

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阳县香鹿山镇寻村棚户区（城中村）一期改造项目 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阳县香鹿山镇寻村棚户区（城中村）一期改造项目设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宜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宜阳县香鹿山镇寻村棚户区（城中村）一期改造项目设计项目，招标编号：宜阳工服招标(2019)0084号

2.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自筹资金，175万元。

3. 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

4. 建设规模：新建占地面积约50亩（33333.5m²）（以用地红线图为准）一个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约9万m²（包含地上和地下），安置户数271户，人员1090人。

5.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 15日历天。

6. 招标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人防设计及其相关的工作内容。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达到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8. 其他要求：保证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人防设计等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登记、备案等工作内容。

9. 标段划分：本工程设计共 1 个标段。

10. 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优惠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开户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景观乙级及以上资质、人防乙级及以上资质；

3.4、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含高级工程师）；

3.5、设计项目负责人及被授权委托人须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具有2019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6、须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四表一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7、外省企业需提供进豫一体化平台备案表，备案表上需包含拟派项目负责人；

3.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9、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9月中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0、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用户注册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使用，咨询电话：18567666420，18567666421。

2. 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19年11月12日至 2019年11月19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进行网上报名，并缴费（免费的除外）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招标文件下载。

3.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黄曦 13584428715，QQ:1442914181；张广垒 15753803441，QQ:72949931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年12月3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室。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宜阳县城关镇兴宜路

联 系 人：焦先生

电 话：1360865900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 系 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15236222135 0379-62903131

邮箱：hznzfcglyfgs@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宜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宜阳县城关镇兴宜路 联 系 人：焦先生 电 话：136086590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聂女士 电话：15236222135 0379-6290313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宜阳县香鹿山镇寻村棚户区（城中村）一期改造项目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设计估算	175 万元
1.2.1	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1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达到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答疑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短信后 24 小时内，视为已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短信后 24 小时内, 视为已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3.2.3	报价方式	单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175万元。 投报人投标总价和投标费率都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 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万元 (2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转账形式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 (含现金缴款单)。 (2) 每个标段 (包) 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 不同标段 (包) 的保证金账号不同。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3) 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 (包), 则应按所投标段 (包) 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 (多笔合计的无效), 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4)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 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 (包) 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 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5)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合同签订后5日内 (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 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完成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 3、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有目录、有页码。
3.7.3 (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并采用企业和法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初步评审的将不予通过，详细评审应得分项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7.3 (6)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u>12</u> 月 <u>3</u>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u>二</u> 室
5.3	开标程序	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4</u> 人，业主评委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并应当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待成果交付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业绩	<p>(1) 类似业绩：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合同额50万以上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类工程设计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年限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注：若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2	付款办法	详见服务合同。
10.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0.5	中标公示	在公示期间，投标人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优惠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发球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9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招标控制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同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

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 类似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3.5.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果没有诉讼及仲裁的，投标人应自行承诺，有诉讼及仲裁情况者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

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规定的其他要求，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4.2（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并采用企业和法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初步评审的将不予通过，详细评审应得分项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按软件要求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

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规定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不进行补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项目负责人、委托代 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2.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8</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60</u> 分 服务承诺部分： <u>12</u> 分 投标报价部分：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参与合成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p> <p>1、当有效投标人在5家（不含5家）以下时，参与合成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以上时（含5家），参与合成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8分)	业绩情况 (4分)	<p>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项目团队 (10分)	<p>项目部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且具有国家注册资格（含建筑一级、结构一级、造价、电气、公用设备），专业齐全的得10分，每少一个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应附扫描件)</p>
		获奖及其它情况 (4分)	<p>投标人2016年以来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设计奖项的，一份得2分，获得过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一份得1分。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照最高级别奖项计分，此项最多4分（投标文件中应附扫描件）</p>

注：（1）所有获奖证书必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否则无效。

（2）以上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投标人并确保其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4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60分)	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性 (0-3分) 2、功能分区明确、空间建筑面积配置合理性 (0-4分) 3. 具有创新理念 (0-3分)
		总体布局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平面布局的合理性; (0-3) 2. 合理利用土地性; (0-3分) 3. 与周边环境及配套设施的协调性; (0-2分) 4、建筑出入口设置及交通流畅性; (0-2分) 5、满足消防、日照间距的要求性; (0-2分) 6、可持续发展性; (0-3分)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构、公用设计与建筑符合总体规划设计要求性; (0-5分) 2、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要求性; (0-5分) 3、在实用的前提下,是否具有经济实用性; (0-5分)
		建筑造型 (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体现时代特色,与周边现状建筑风格相协调,美观实用性; (0-5分) 2、建筑造型理念新颖、科学、合理; (0-5分) 3、主要建筑物效果图; (0-5分) 4、建筑物的平、立、剖面图 (0-5分)
2.2.4 (3)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 (12分)	服务承诺 (12分)	承诺根据业主意见对规划建筑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1~3分), 若未提供此项承诺得0分。
			承诺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 设计变更反馈时间不超过48小时 (1~3分), 若未提供此项承诺得0分。
			承诺积极配合与本项目有关的专业审查、报建及备案工作 (1~3分), 若未提供此项承诺得0分。
			其他实质性售后服务承诺 (1~3分), 若未提供此项承诺得0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设计费用报价 (10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 得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相比, 每高 1%扣 0.5分, 每低 1%扣 0.5分, 按实计算四舍五入两位小数, 扣完为止。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

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者。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一)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元/m ²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本合同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方案设计及勘察成果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建筑施工图文件通过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工程竣工验收且经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

备注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均需提供符合税务要求且与当期付款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费用。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费用。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及勘察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及勘察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规范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7.2.4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7.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

人。

8.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按照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起诉至宜阳县人民法院。

9.7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___份，设计人___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部分

1、设计包括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建筑施工图设计、室外管网配套及基础设施设计图纸，以及施工及保修阶段等建设过程有关设计及变更服务工作，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项目各建筑物的施工图设计，包含：（1）各个建筑单体的桩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通风、电气、消防、智能化、石材或玻璃幕墙、钢结构、防雷等单体楼各专业设计和外立面装饰设计。（2）室外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总图、道路、雨污水、消防及竖向设计、专业管线和综合管线（电力、热力、自来水、天然气等）及其交汇处剖面等施工图设计，室外管线应设计到市政接口处；（3）其他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其它附属构筑物、小区夜景照明、通信、智能化、安防等附属设施的施工图设计；（4）与市政配套部门（如天然气、热力、自来水、电力、人防等）配合的其他过程设计；（5）招标人关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要求的其他设计等。

2、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有关规定。

3、规划布局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设计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政策规范要求

4、建筑设计。本项目以住宅为主，沿街局部按规划要求布置商业网点，合理配套服务用房和幼儿园。住宅建筑外立面设计简洁大方，满足平面功能，避免多余装饰。

5、规划设计依据：

1) 规划设计条件

- (1) 本工程规划勘测地形图；
- (2) 本工程征地放线资料；
- (3) 甲方提供的本工程项目控规条件；

2) 规划设计技术标准

-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版)
- (2)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3)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 (4)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 (6)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7)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2009

(8)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定、管理条例等。

3) 建筑设计技术标准

(1)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2)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3)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4)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6)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8)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2009

(9)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定、管理条例等。

二、成果文件要求

资料整理要求:

1、资料整理应按《规范》的规定进行报告章节的编排,应突出工程地质问题;满足设计需要,并对设计提出相应的建议,每地质单元各项参数参加统计的数据(样本)个数 $N \geq 6$ 。

2、按工程地质单元提出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所得参数统计结果:平均值、标准值、标准差、样本数、最大值、最小值等。

3、提供各类土层主要参数建议值:各岩层、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地基承载力标准值、桩端承载力标准值、各种可能桩型的桩侧阻摩擦力标准值、侧压力系数、临时开挖边坡坡率、土石施工工程分级等。

4、对地基基础的分析评价:提供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抗压、抗拔桩计算参数,对深基坑围护结构设计、施工及降水等可能遇到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并对围护结构设计和施工提出建议,提供桩基持力层和桩侧土摩擦阻力等参数、对深基坑开挖的稳定性进行分析和评价、对基坑开挖可能引起沉降位移以及施工降水导致地下水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对土层透水性和坑底隆起以及承压含水层等影响进行分析。

5、预测将来施工对周围建筑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防止措施建议。

三、其他资料(地界图另附)

安置小区设计应结合周边环境,建筑限高60m。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设计费用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设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费用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4）资格审查资料；
- （5）设计方案；
- （6）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编号		
3	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6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8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设计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或照片）。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规定的其他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五、设计方案

(自行编制)

六、服务承诺

(二)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